

关于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琛律意字【2026】001 号

致：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琛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诚信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判断，现场

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通知及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方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会议召开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00，本次股东会会议在公司指定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3,155,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3.76%。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及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公告所列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做出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届满，因届满时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未筹备完成，予以延期换届。

现第八届董事会筹备事宜已经完成，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现提名：

1、 余冬明先生、闫菲女士、费冰馨女士、高莉莉女士、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张丰勇先生、马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13,155,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413,155,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8,079 万元借款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18,079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3,155,5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6%；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409,999,9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4%。

(四)《关于向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不超 110,707 万元，借款总成本不超过 6.8%/年，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155,5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6%；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409,999,9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4%。

（五）《关于向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广域方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26 年 1 月-12 月到期借款展期，展期金额 1,482,865 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3,155,5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6%；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409,999,9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4%。

（六）《关于提名张丰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推荐张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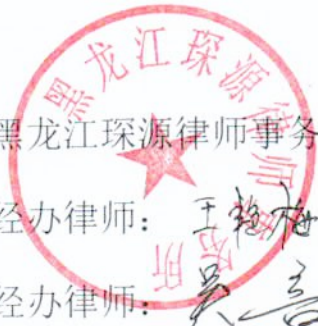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413,155,5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贰份，黑龙江琛源律师事务所持壹份。

（本页无正文，此为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琛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艳梅
经办律师：吴吉
负责人：王艳梅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